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80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游志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貳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游志緯於民國93年4月1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99822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87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9982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

01 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契  
02 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  
03 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  
04 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22802號

11 利息：

12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99822<br>元 |       | 自民國113<br>年5月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|